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鹏

张 艳

张友法

2021年4月19日